

餘姚縣誌
(光緒)
二

餘姚縣志卷九

田賦上

宋

紹興十六年墾田五十六萬一百一十四畝二角一十三步

淳祐四年田五十四萬七百九十畝二十六步有奇

咸淳四年田五十五萬九百二十三畝一十五步有奇

地一十四萬四千三百七畝三角四十步有奇 山四十

二萬五千三百八十四畝三角有奇

元

至元二十七年田五十五萬九百二十三畝一十八步有

奇地一十萬四千二百

案乾隆志百誤作十

七畝二角五十一歩

有奇山四十二萬五千三百八十四畝一角四十歩有

奇

經界圖記周官司徒之職設載師掌任土之法縣師掌邦
國都圖稍甸郊里之地域均人掌力政至於遂人則以土
地之圖經田野所以爲其民計者至深且遠自秦壤先王
之法阡陌既開而天下不可得而治矣故孟子之論仁政
必自經界始元有天下四方之賦各因其舊至於治野之
說有不暇詳延祐初下經理之令而郡縣並緣以厲民至
有弄兵於草間者上下憂之遂不克竟至正二年禮部侍
郎泰不華公出守紹興思有以均其賦役謀於同僚亦皆
曰然迺以餘姚州常覈實田稅繼而籍燬於火執事於鄉里
大德四年是州畝之數變亂賦稅之實於是富而強者享
其利而安處貧且弱者罄其家而無告積弊蠭興莫此爲
甚侯受檄以來出宿公宇日一還問太夫人起居而已晝
夜悉心鬢髮爲白曰一區印署盈尺之紙以與田主謂之
烏由凡四十六萬餘校田後易主有質劑無烏由不信也
州民常以其所有田詭戶名至是懼有奪之者乃自陳繼

是自陳者萬人或舊無糧今自實多至五百畝者至於消
積久之爭者七千餘事侯開諭之無不感悟父子兄弟復
還其天者蓋多有焉其站戶田迷而復歸者一萬七千二
百二十餘畝俾得田之家助其役其畫田之形計其多寡
以定其賦謂之流水不越之簿其所畫圖謂之魚鱗挨次
之圖其各都田畝則又所謂兜簿者焉至於列其等第以
備差役則又所謂鼠尾冊者焉計其凡六千二百五十餘
帙綱目必張如指諸掌侯既受代而上官挽留使竟其事
然後去然其號令之行於民可謂能爲之長慮卻顧者矣
名輝字文大汴人嘗任風紀沈厚而精練蓋其少孤勇於
植立故能堅善刻厲以成事功去是州而羽儀於天朝不
遠矣屬余以使至者宿楊仲等請爲文刻之石使
來者考諸至正四年六月既望經筵檢討危素書

明

洪武二十四年田五千八百二十五頃七十七畝九分五

釐七毫三絲 地七百七十二頃一畝三分五釐一毫三

絲 案康熙乾隆兩志作七百七十山一千九百四頃七十

二頃七十三畝七釐七毫三絲

卷之二十一

名

五畝一分八釐 蕩一頃一十五畝二分四毫 池七十

一畝七分二釐六毫

以上嘉靖志

永樂十年官民田共五千八百三十二頃九十八畝七分

三釐七毫三絲 官民地共七百七十八頃六十三畝二

分六釐七毫二絲 池蕩共一頃九十畝八分六釐六毫

弘治五年官民田共五千八百三十六頃〇十八畝三分

三釐四毫有奇 官民地共七百九十八頃七十畝九分

有奇 山一千九百四頃七十三畝有奇 池蕩共一頃

九十畝一分二釐

嘉靖四十二年知縣周鳴埧奉文丈量將官民田地扒平

一則起科田共五十九萬三千六百七十八畝七分七釐

地共七萬八千八百五十八畝五分五釐五毫

萬厯九年行丈量知縣丁懋遜復量復田共五十九萬九千七百七畝七分二毫一絲一忽 地共七萬九千二百

五十九畝五釐五毫四絲

萬厯十三年田五千九百七十二頃一十六畝六分五釐

三毫 地七百九十二頃六十五畝六分四釐三毫

案乾隆府

志引萬厯志作五毫 山一千九百一頃四十八畝六分一釐 蕩三

頃七十畝九分八釐四毫 乾隆府志引萬厯志 台州府周同知奉委

臨縣清理田地減豁槩縣虛田六百八十九畝六分六釐

三毫八絲五忽又告豁重量錯訛并剋豁汝仇等湖田共

一千八百八十二畝二分九釐四毫八絲九忽共豁田二

千五百七十一畝九分五釐八毫七絲四忽查出陞科地
六畝五分八釐九毫七絲九忽

萬曆十四年知縣周子文立碑於縣儀門田共五十九萬

七千一百三十五畝七分二釐五毫四絲六忽每畝科銀六分一釐

五毫麥米一地共七萬九千二百六十五畝六分四釐五

毫一絲九忽每畝科銀二分四釐山共一十九萬一百四

十八畝六分一釐二絲每畝科銀一釐一毫學山七十三畝六釐六

毫三絲六忽每畝科銀一分三釐蕩三百七十畝九分八釐

四毫每畝科銀一分二釐立碑後復准告豁牟山等湖田

共二千二百七十畝七分七釐一毫地共一百六十一畝

六分三釐三毫實存田五十九萬四千八百六十四畝九

分七釐二毫三絲七忽地七萬九千一百四畝一釐二毫

一絲九忽

翁大立餘姚量田記餘姚田一畝歲可入一鍾蓋稱沃土
頃者公家雜輸悉從田出貧者餽券富人率以田爲質久
乃沒入之猶或田去糧存或故損其額貧者利其售去卽
以重糧輸輕券存糧在籍身徙異鄉貽累他人不願也乃
富人爲田懼出錢佐縣官故陰賂胥吏詭寄優復之家里
胥互爲奸利則又增損糧額蠱愚鄉氓輸賦者不得覈稽
贏縮飛灑實田虛懸絕戶按籍者不能考鏡存亡或有墾
山捍圩既成田矣初未陞科坍江壅沙徒存糧矣不以除
額民始以田爲累往往走闕下白於傅相南渠呂公會言
官上書戶部覈議咸曰覈田爲急適邑侯伯谷周君領符
出宰公曰祛蠹興利莫如丈田或謂官田糧重僧寺田有
之山田糧輕不宜一則者然官田有折銀無力役民田有
重役無輕資以此較之無甚差別不如一則便矣君至遂
白於撫按守巡羣公並可之乃下令十有一條與民經始
旣受其法田長里正矣復躬親覆覈風雨渴飢上下出險
凡再閱歲事始竣君又慮歲久爲姦立石縣庭登其賦額
自爲筆記復屬予言之予聞周公經野畫邑以土均之法
辨五物九等以均人掌力政後世曰均田曰均輸曰均徭
余弗系示

者並以均名今君是舉蓋師周公之意以紓閭閻之急可謂均無貧矣矧賦額簡明則輸委便田土並役則征徭平質刑無譌則獄訟息虛糧盡去則流徙歸四利興諸弊絕不朽之功其在是哉

萬厯二十五年知縣馬從龍江起鵬相繼查覈實田五十

九萬五千八百一十七畝六分四釐四毫四絲六忽比前出田

九百五十二畝六分七釐二毫九忽實地七萬九千六百六十八畝六分五

釐二毫一絲九忽內呂文安告豁墳地九十二畝三分不派稅糧比前出地四百七十二畝三分

四山蕩數仍前

國朝

順治籍

田五十九萬五千八百九畝一分六釐四毫四絲六忽每畝

初徵銀六分八釐七毫後徵銀九分八釐六絲九忽九微徵米七合九勺三抄

地七萬九千五百七十六畝三分五釐零

每畝初徵銀二分七釐七毫後

徵銀四分五毫
徵米四合四勺

民山一十九萬一百四十八畝六分一釐二絲

每畝初徵銀二釐一

毫後徵銀
九釐三毫

學山七十三畝六釐六毫三絲六忽

每畝初徵銀一分五釐二毫後徵銀二分

五釐七絲七忽零
徵米三合三勺

蕩三百二十三畝三分八釐零

每畝初徵銀一分五釐六毫後徵銀一分八釐二毫

五絲八忽零徵
米一石二合零

市丁六千二百九十

每丁初徵銀九分八釐後徵銀九分九釐七毫八忽零

鄉丁五萬三千五百二十七

每丁初徵銀一錢七釐後徵銀一錢一分二絲零米一合

五勺○以
上康熙志

余兆系志

田賦上

五

五〇五

康熙籍

田地山蕩共八千七百九十頃七十二畝二分九釐三毫

六絲三忽

田五千九百五十八頃七十九畝六分八釐七毫四絲六忽

地九百二十二頃二十七畝五分四釐一毫八絲一忽

山一千九百二頃二十一畝六分七釐六毫五絲六忽

蕩七頃四十三畝三分八釐七毫八絲

人丁五萬九千八百一十九丁

以上乾隆府志

案府志此數係康熙十年清丈與康熙志三年清丈原額不合以中開加康熙六年清丈陞田一畝三分一釐三毫陞地九十三頃四畝六分一釐四毫六絲二忽陞蕩四頃二十畝也具詳如後

乾隆籍

原額田五千九百五十八頃七十八畝三分七釐四毫四

絲六忽

內

一則田五千九百四十二頃五十八畝五分二釐九毫五

絲六忽

康熙六年清丈陞田一畝三分一釐三毫康熙

三年開墾陞田四畝二釐五毫雍正六年查墾陞田一

頃一十一畝六釐八毫五絲八忽雍正七年查墾陞田

一百三頃四十五畝五分六釐三毫七絲一忽雍正八

年查墾陞田九十四畝五分八釐九毫四絲七忽雍正

十一年查墾陞田七畝二分五釐四毫一絲二忽雍正

十二年查墾陞田一十六畝一分七釐七毫一忽乾隆

三年查墾陞田五頃八十九畝二分一釐二毫四絲九忽乾隆

七年查墾陞田二十六頃三十一畝一分三釐一毫一忽乾隆

十三年查墾陞田一十三頃八十八畝九分三釐九絲四忽乾隆

十四年清丈荒除田一十畝九分三釐九絲四忽乾隆

實田六千六十六頃六十一

六畝一分七釐七毫一忽田賦上

六

五〇七

中國海疆舊方志

五〇七

畝一分三釐六毫三絲一忽

每畝徵銀一錢三釐二毫米三合八勺

孫忠烈毛忠襄優免田一十頃五十三畝

每畝徵銀七分四釐一毫米三

合八勺

呂文安京折田四頃九十七畝六分三釐四毫九絲

每畝徵銀

三分一釐五毫

新墾龍泉雲柯等都黃山斯字等田六十九畝二分一釐

每畝徵銀一錢二釐五毫米三合八勺

以上共田六千八十二頃八十畝九分八釐一毫二絲一

忽

原額地八百二十九頃二十二畝九分二釐七毫一絲九

忽

內

原地七百九十五頃七十六畝三分五釐二毫一絲九忽

康熙六年清丈陞地九十三頃四畝六分一釐四毫六絲

二忽康熙二十三年開墾陞地一畝四分三釐七毫五

絲康熙三十三年開墾陞地五畝七分七釐雍正五

年查墾陞地二十畝二分二釐四毫五絲六忽雍正六

年查墾陞地一畝三分五釐一絲二忽雍正七年查墾

陞地一頃七十五畝五分七釐四絲三忽雍正八年查

墾陞地四畝四分六釐六毫二絲五忽雍正九年查墾

陞地一畝一釐五毫六絲二忽乾隆元年查墾陞地七畝六

分八釐三分六釐八毫三絲乾隆三年查墾陞地一十二畝三分四釐九毫

九絲九忽乾隆十七年查墾陞地一畝二分六釐九毫

一絲六忽康熙二十六年地改為田除地六畝二分七

釐雍正七年墾沒無徵除地四實地八百八十六頃四

頃六十九畝九釐四毫四絲三忽每畝徵銀四分一

十三畝一分四毫三絲一忽釐六毫米二合一

新墾沙地二十四頃八畝三分出沙地四頃六十三畝八

分三釐五毫實沙地二十八頃七十二畝一分三釐五毫

五絲四忽

田賦上

七

五〇九

中國海疆舊方志

作女月三

一畝

五絲四忽

每畝徵銀三分七毫米九勺

新墾大工湖地九頃三十八畝二分七釐五毫

康熙二十年報墾

陸地七

實湖地一十頃八畝二分七釐五毫

每畝徵銀三分七毫米九勺

抄五

以上共地九百二十五頃二十三畝二分一釐四毫八絲

五忽

原額山一千九百二頃二十一畝六分七釐六毫五絲六

忽

民山一千九百一頃四十八畝六分一釐二絲

康熙十六年籌餉案

內清出山一頃二十四畝

康熙二十三年彙報陸科陸山一十二畝五分五釐

實山一千九百

二頃八十五畝一分六釐二絲

每畝徵銀三釐二毫

學山七十三畝六釐六毫三絲六忽

每畝徵銀二分二釐八毫米一合五勺

以上其山一千九百三頃五十八畝二分二釐六毫五絲

六忽

原額蕩三頃二十三畝三分八釐七毫八絲

康熙六年清丈陸蕩四頃

二十畝

雍正六年查墾陸蕩一十七畝四分

年查墾陸蕩八畝六分五釐

乾隆十七年查墾陸蕩八

十七畝一分六釐

實蕩八頃五十六畝六分四毫五絲三

忽

每畝徵銀二分三釐五毫米一合五勺

原額戶口人丁五萬九千八百一十七丁口

內

市民六千二百九十一口

康熙六年清出人口一口
乾隆三十四年坍荒免徵市民一

分六

實市民六千二百九十口八分四釐
每口徵銀九分八釐

鄉民五萬三千五百二十七口

康熙六年清出人口一口
乾隆三十四年坍荒免